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

會議紀錄 (94.12.15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94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(R628)

出席：于所長宏燦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黃主任青真、葉所長開溫、潘所長子明、蔡所長懷楨、謝所長長富； 吳教授益群、李教授培芬 (李教授玲玲代)、莊教授榮輝、許教授瑞祥、陳教授淑華、曾教授萬年、齊教授肖琪、鄭教授石通、謝助理教授旭亮 (請假)、羅教授竹芳、嚴教授震東；張助教耀文；莊技士鈴川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；王人晟 (院學生會代表；黃芳琦代)

主席：林曜松院長

紀錄：陳懿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員額流通辦法已提送行政會議討論，其中第四條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成員，加入院長推選 3 位後修正通過。

二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推選所長辦法」，提會報告，修正如附件一。

三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」，提會報告，修正如附件二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「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第五條 「就本院教職員中」等 7 字刪除，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本院「教師評估辦法」修正草案附件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1. 附件教師評估表通過。

2. 第十七條 第二款部份內容，改為……各系所應於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，評估小組委員應至少含校外委員 2 人 (含) 以上，…………。

三、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如附件三。

參、臨時動議。

肆、散會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選任辦法

92.8.13 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4.12.1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選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所長之遴選應經本所專任教師正式票選逾半數通過者，報經院長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所長需具有以下資格：
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授。
- 第四條 所長之選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學期之所務會議中舉行。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選任。
- 第五條 所長之任期依本校學年度為準，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依本辦法第四條選出之所長任期，自次學年度起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向院報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生命科學系 9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選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由本系佔實缺之講師（含）以上全體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佔實缺之教授及副教授，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，皆為當然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舉分兩階段進行：
第一階段由選舉人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上至少圈選二位，其中得票最高之二人為第二階段圈選之候選人，進行第二階段圈選。
第二階段圈選，由選舉人就第一階段之二位候選人中圈選一人，以其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。
各階段投票，實際投票總人數須超過總選舉人之三分之二始為有效。
- 第五條 主任之選舉，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完成。
- 第六條 遇系主任辭職或臨時出缺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（無職務代理人則由本系佔實缺之教授互推一名擔任之）於兩週內完成系主任選舉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系應於選舉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系主任當選人報請院長轉陳校方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之任期依本校學年度為準，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依本辦法第六條選出之系主任任期，自次學年度起算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向院報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複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複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無修正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名，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院務會議選出之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。	第二條 <u>本會設置委員9名，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，採無計名投票，每人至多3票。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，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，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</u>	修正委員會組成及人數
第三條 若候選人為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但若為當然委員則由該系所另行推派代理人出席。		本條內容刪除，相關規定已於第二條中敘明
第四條 本會職掌為依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，由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，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，決定向學校推薦「教學傑出」與「教學優良」教師受獎名單。	第三條 <u>本會職掌為就入圍教師名單中，依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，依本辦法第四及第五條作業規則，向校方推薦「教學傑出」與「教學優良」教師受獎名單。</u>	1. 條次變更。 2. 修正委員會職掌。
	第四條 <u>優良教師之正規分評分僅供各系所審查之用，被推薦之教師送院後，複審作業主要由評鑑值及教學相關資料來作為審查及參考之依據。</u>	1. 新增條款。 2. 修正優良教師評審方式

	<p><u>第五條 各系所對所推薦之教師，送交院方之資料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、教學相關資料（如教學網頁、光碟、自編教材等）。</u></p> <p><u>2、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。（附件）</u></p> <p><u>3、經相關會議決議結果之簽或說明。</u></p>	<p>1. 新增條款。</p> <p>2. 敘明受推薦教師繳交資料</p>
	<p><u>第六條 複審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，圈選同意或不同意，選出票數最多的五位教師。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五人，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，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。複選委員針對選出之五位候選人，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，每位委員投兩票，以選出傑出及優良教師。</u></p>	<p>1. 新增條款。</p> <p>2. 敘明投票及傑出教師產生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附件、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是否合授及授課比例	評鑑值	修課學生數		學生成績		評分方式
					大學部	研究所	平均	標準偏差	
代表課程									
其它課程									